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芍 默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被 告 陳 素 晶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暨告訴人李芍默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8時30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沿臺東縣臺東市徐州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同市徐州街與傳廣路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傳廣路時，本應注意汽機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有被告暨告訴人陳素晶騎乘車牌號碼號096-LXP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傳廣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至該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汽機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貿然通過該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李芍默受有左肘部外側(橈側)鈍傷瘀腫3x3公分及擦傷2x2公分、左側腹股溝、骨盆恥骨鈍傷壓痛3x3公分之傷害；陳素晶則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右側肩膀挫傷、右側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右眼創傷性虹膜麻痺、右鎖骨幹骨折、右側顏面骨折、右遠端尺骨骨折、第五肋骨骨折、右膝挫傷併內

01 側半月板受損、左前臂挫傷、創傷性腦出血、右側肩部及腕
02 部挫傷、左側手部擦傷、右側臉部鈍傷等傷害。因認被告2
03 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6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7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陳素晶告訴被告李芍默過失傷害、告訴人
09 李芍默告訴被告陳素晶過失傷害之案件，起訴書認被告2人
10 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
11 前段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其等已具狀撤回對對造之過失
12 傷害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1份、刑事聲請撤回狀2份附
13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0、75、77頁）。是依上開法律規定，
14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5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6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趙兩柔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